

# 成交通知书

河南禹泰建设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成交价：1553625.04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唐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6 年 03 月 24 日

YTSH—2026—032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水毁修复)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553625.04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支付方式：设备人员入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下余结算总价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娟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河湖事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693520040T

地址：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南路9号

邮政编码：473400

电话：0377-67059369

传真：

电子信箱：thxytsljz@126.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号：41050175680800000286